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云回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KP7D9-044030415D219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付强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一楼 L105-106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诊所
诊疗科目	眼科/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1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, 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2-13-166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9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云回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一楼 L105-106		
	机构类别	综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KP7D9-044030415D 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付强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云回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一楼 L105-106 诊疗科目：眼科/口腔科 接诊时间：09:00-18:00 联系电话：18126216030</p>				
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